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科威特钻机项目”、“购置8000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购置LOGIQ成像测井系统项目”已完成并产生资金结余，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6,125.89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未完成及其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634.8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99,520.8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333,33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2015）第 110ZC0115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48.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5,251.67 万元。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联席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就前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19 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海外业务高端设备							
1	科威特钻机项目	160,000.00	0.00	106,689.38	53,310.62	33.32%	已完成
海洋工程业务设备							
2	新建 25 米作业平台项目	46,600.00	0.00	46,600.00	0.00	0	已完成
3	购置 8000 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	19,500.00	0.00	17,464.82	2,035.18	10.44%	已完成
4	购置 LOGIQ 成像测井系统项目	12,000.00	0.00	11,219.91	780.09	6.50%	已完成
页岩气业务设备							
5	购置井下测试装备项目	13,900.00	0.00	13,900.00	0.00	0	已完成
6	购置顶驱设备项目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	已完成
7	购置连续油管设备项目	8,000.00	0.00	8,000.00	0.00	0	已完成
管道施工设备							
8	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	53,000.00	6,408.74	13,365.15	39,634.85	74.78%	拟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271,251.67	0.00	271,251.67	0.00	0	已完成
	合计	**595,251.67**	**6,408.74**	**499,490.93**	**95,760.74**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760.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金额为人民币39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额为人民币3,76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520.84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0200337529200006626	99,520.84

三、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15年以来，由于国际油价经历大幅下跌，并于2018年开始进行恢复性增长，导致油服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寒冬期。油服行业的持续低迷，造成了油服相关设备需求以及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项目建设费用，形成资金结余。“科威特钻机项目”、“购置8000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购置LOGIQ成像测井系统项目”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5.89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威特钻机项目”、“购置8000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购置LOGIQ成像测井系统项目”已实现并产生资金结余，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125.89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继续根据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等，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3、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经营环境持续好转，营业收入规模增幅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长，节余募集资金可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助力公司抓住油田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回暖的有利时机，发挥综合油气服务能力和特色技术优势，为实现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打下决定性基础。

四、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由于购置管道施工项目所对应的新粤浙管道项目于2015年下半年才取得开工核准报告，在甲方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开工核准报告对项目施工方案、效益等进行优化后，新粤浙管道项目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2017年11月份和12月份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共中标六个标段，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正处于施工阶段，预计2019年末完成主体工程，利用募投资金购置的管道施工设备正在根据项目进度相应采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购置管道施工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5.15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25.22%，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4.85万元。

2、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购置管道施工项目所对应的新粤浙管道项目于2017年11月份和12月份

先行启动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的公开招标及施工，其他工程具体公开招标及开工时间至今尚未确定。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基础上，公司决定终止购置管道施工项目。

3、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终止“购置管道施工项目”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9,634.85万元，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继续根据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等，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联席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